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住宅火災保險專用)

簽帳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號碼： (客戶免填)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AE CARD

信用卡卡號： - - -

有效期限：西元 月 年

[illegible]

持卡人電話：

續保約定持卡人簽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一致

持卡人關係：*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 3-8 及法人勾選 9-11 者須檢附關係文件。

☐1 要保人 ☐2 被保險人 ☐3 配偶 ☐4 父母 ☐5 子女 ☐6 祖(外祖)父母 ☐7 孫(外孫)子女

☐8 兄弟姐妹 ☐9 法人 ☐10 法人負責人 ☐11 企業員工

要保人簽名 *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服務人員/業務員：_____ 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illegible]

備註：1. 持卡人茲同意以上列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信用卡發卡機構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持卡人信用卡帳戶進行扣款以繳付首期及續保約定之續期保險費，持卡人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及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3. 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人不須另行授權，本公司得於續保約定保險費到期前向持卡人提示請款，若扣款不成者，本公司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經本公司催繳後，要保人應依契約條款約定，於約定期間屆滿前自行繳交該次保險費。若逾期未繳致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者，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4. 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或有效期變動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授權人不為或怠於前述通知及辦理相關程序，致本公司無法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自發卡機構取得各期保險費之信用卡授權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528-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